

從憲法觀點檢討幼兒教育政策的法律問題

許育典* / 洪嘉佑**

〈摘要〉

面對社會變遷的幼兒教育，有賴父母、國家以及教保機構相互配合，來幫助幼兒的自我實現。國家不應該只是幼兒教育政策形成及幼兒照顧的旁觀者，國家應該基於憲法第 162 條的憲法誠命，應該負擔起監督幼兒教保機構的責任，對於監督內容和界限，則需要藉由憲法社會國原則，來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以及憲法第 21 條教育基本權，來幫助幼兒的自我實現。本文基於日前政府宣示將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的一環，故藉由憲法第 21 條教育基本權在幼兒教育的實踐，利用基本權保護法益的建構，嘗試規劃出國家對於教育基本權在主觀權利及客觀法面向的保護法益，以建構保護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和自我實現的保護網。此外，國家在幼兒教育政策形成的法律監督面向上，應該藉由憲法最高性原則，憲法拘束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行為，其中依法行政中的法律保留原則，將幼兒教育政策此一重要事項，由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機關來參與及思辨，形成公意，進而促成法律的制定，這將有助於幼兒教育的推行。故，在時值幼兒教育政策的重大轉變之際，行政院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提出於立法院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的內容，也擔負起憲法的社會國原則和憲法第 21 條教育基本權實踐者的角色，架構起以幼兒為中心的幼托整合機構，讓更多的幼兒能夠在一個溫暖安全的教保機構中去實現自我。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負責：題目的選定、架構的訂定、理論基礎的建立及論述、德文文獻的整理。

Email: hsuyd@mail.ncku.edu.tw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負責細部內容的鋪陳及論述、國內文獻的整理與分析。Email: gogoogoo1980@yahoo.com.tw

• 投稿日：2008/04/09；接受刊登日：2008/09/16

關鍵詞：幼兒教育政策、教育基本權、自我實現、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幼稚教育法